



股票代碼： 6676

##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0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 目 錄

壹、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貳、	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9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15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3
參、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O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2、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案
-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 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3247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彌補虧損，業經第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案通過，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

說明：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請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並請監察人審查峻事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106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68,725,487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227,439,605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96,165,092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7,439,605)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68,725,4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6,165,092)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96,165,092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8年1月14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應選舉董事5席及監察人2席。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當日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29日至110年6月28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

#### 106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先進：

本公司龍潭廠已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各產線已陸續啟用，並將陸續申請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以利後續產品開發並通過美國 FDA "ANDA 核准前查廠 (PAI)"。此外，本公司已於去年底獲核准公開發行，預計於今年度展開登錄興櫃作業。今後仍將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在 505(b)2 新藥及困難學名藥之發展上，繼續努力，期待在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下，加速達成營運目標。

####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

#####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2,160 仟元，營業成本為 1,562 仟元，營業費用為 270,015 仟元，營業外收支合計(19,308)仟元，本期淨損 268,725 仟元。

##### 2. 業務報告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共同向美國 FDA 申報六項 ANDA，其中與 VTV 合作申報的 LDC，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並已於今年初在美國市場鋪貨。另五項產品：NFT、CYB、AMA-t、CDM、HCS，正等待美國 FDA 審查。

與 DADE 公司已簽訂 CPT 針劑之共同開發合約。此外，正積極與 RHO、TG、USL、e5、ACT、JBL 等公司洽談合作。

##### 3. 研發報告

3.1 原料藥：為進一步改善生產流程，正陸續進行 AMA、CPA、ETA、IPT、及 PTN 等產品之製程最適化工作。

3.2 口服劑型：CTD 50mg 已通過 BE，正在生產 25mg 劑型；AMA-s 將準備進一步放大生產；FXT、DXM、PTC、CPA-c、FNB 之技轉工作，將陸續展開。此外，正進行 ETA、ATZ、ABZ、PTN-t 等產品開發。

3.3 針劑：ETS、GPL 技轉工作已完成，其中 ETS 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 ANDA 申報；正進行 CPA-i 及 CPT 之技轉工作；IPT 及 DNP 已開發完成，正等待技轉。此外，開發中產品有 NSM、CIT 及 PTN-i 等產品。

#### 4. 生產報告

- 4.1 原料藥：龍潭廠已於今年 3 月份展開 IPT 之生產，另將規劃 CPA、AMA、ETA、PTN 等之放大，同時取得衛福部 GMP 認證，並申報 USDMF。
- 4.2 口服製劑：除於代工廠生產之品項外，FXT、DXM、ATZ、PTC、PTN-t 等五項研發中之產品，將陸續於龍潭廠放大、申報。
- 4.3 針劑：由於龍潭廠並無針劑產線，目前針劑產品皆於代工廠生產，再由本公司申報。

#### 二、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業務規劃

- 1.1 經委託專業市調公司評估，本公司 505(b)(2)新藥仍具市場價值；將進行劑型改良，重擬臨床試驗策略，並進行小規模臨床試驗。
- 1.2 持續選擇具技術門檻及市場利基的中小型困難學名藥，發揮公司特長，強化產品布局。
- 1.3 持續與可能的夥伴洽談以共同開發(co-development)之方式合作。
- 1.4 啟動中國市場之布局。

##### 2. 研發規劃

- 2.1 精進技轉流程，依既定規劃時程，將技術移轉至代工廠或本公司龍潭廠。
- 2.2 精進放大技術，配合生產部門，共同執行放大試製，並取得工廠認證及藥證。
- 2.3 支援 QC 部門，建立分析能量。

##### 3. 生產規劃

- 3.1 生產、品管、廠務、倉管、工安、環保等部門持續運作中；應持續改進。
- 3.2 完成 IPT、AMA、CPA、PTN 等原料藥，及 FXT、DXM、ATZ、PTC、PTN 等口服產品之放大試製。
- 3.3 上述 API 產品，及口服製劑產線，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 3.4 準備美國 FDA 查廠。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同仁給予公司最堅定的支持；團隊必將以穩健的步伐，踏實地朝既定的目標努力，期能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 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陳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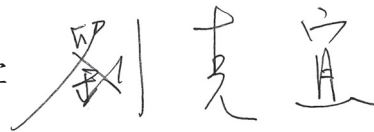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克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Ke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4 月 1 3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提報之營運改善計畫書，至目前(2018Q1)執行狀況如下：

一、公司業務進展

(一)505(b2)新藥開發：

1. 依據本公司委託 IMS 針對美國及台灣市場之調查、訪談與市場分析得知，癌症病例與口腔黏膜炎(Oral Mucositis)的發生率仍逐年成長中，兩地相關醫療專科關鍵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s, KOL)均表示對控制此類副作用藥物需求的迫切性；目前正重新擬定藥物發展及專利保護策略，以提升產品價值。
2. 未來商品化可依據市場選擇不同商業合作夥伴，目前已有中國潛在夥伴提出初步市場分析，略謂本品在中國市場具有相當市場潛力。
3. 目前正在與 CRO 洽談臨床計畫方向。

(二)困難口服劑型學名藥：

本公司亦從事學名藥的開發，且在選題上下功夫，主要挑選在市場、配方、製程、或原料上俱備開發難度者，以提高進入障礙，規避市場競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1. NFT 膠囊接獲 FDA 通知，預計 ANDA 核准時間為 2018.Q2，目前進行商業批生產準備工作，預計 2018 Q3 上市銷售。此外，並依據開發進度向美國商業夥伴收取里程碑付款。
2. AMA 錠劑接獲 FDA 通知，預計 ANDA 核准時間為 2018.Q3 或 Q4，目前進行商業批生產準備工作，預計 2018 Q4 上市銷售。
3. CTD 錠劑完成 BE，將於 2018.Q2 完成查登批生產並進行安定性試驗，預計 2018 Q4 申報 FDA ANDA。

(三)自用特色原料藥：

公司的特色之一在擁有經驗豐富之化學團隊，可以針對市場原料供需狀況，進行自用原料開發，以確保品質與貨源。另外在製劑之開發上，亦能支援不純物之鑑定、合成、及毒性試驗。

1. IPT API 已於祥翊廠內進行生產及確效，預計 2018 Q2 申報 DMF
2. CPA API 將於祥翊廠內進行試產(trial run)

(四)IER 控釋懸浮液劑技術平台：

可廣泛應用於控釋型液劑及特定固體製劑產品開發。

1. DXM-R 控釋液劑的配方開發中，並規劃未來在龍潭廠量產。
2. 計畫以此一平台開發系列產品。

#### (五)利基注射針劑：

公司亦開發系列利基注射針劑產品，目前已陸續完成 CYB、ETS、GPL、CPA 及 IPT 等品項的配方與製程開發，並技轉至 CMO 進行放大量產及 ANDA 申報工作。

1. CYB 接獲 FDA 通知預計 ANDA 核准日為 2018Q3 或 Q4，目前進行量產準備，預計 2018Q4 上市銷售。
2. ETS 於 2018.Q1 完成 FDA ANDA 申報。
3. GPL 完成查登批生產並已進入安定性試驗，預計 2018.Q3 申報 FDA ANDA.
4. CPT 已開發完成，正將技術移轉代工廠生產中；此外，亦與 DADE 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合約，可依開發進度收取里程碑付款。

#### (六)其他特殊劑型：

1. LDC 軟膏已於 2017.9 月取得 FDA ANDA 核可，並已於 2018.1 月上市銷售。
2. CDM、HCS，正等待美國 FDA 審查。

## 二、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06 年度營業收入預估為 24,645 仟元，實際為 22,160 仟元，減少 2,485 仟元；主要差異為配合 IFRS15 收入認列原則，調整向共同開發夥伴收取之里程碑之收入，分攤員工勞務收入轉列為費用減項 2,418 仟元。
2. 106 年度營業費用預估 304,349 仟元，實際為 270,015 仟元，減少 34,334 仟元，主因部分專案進度延遲，進而遞延相關費用支出。
3. 106 年度營業外收支預估(16,342)仟元，實際為(19,308)仟元，差異 2,966 仟元，主受新台幣升值影響，兌換損失金額較預估增加所致。
4. 106 年度稅前淨損預估 296,543 仟元，實際為 268,725 仟元，主要原因為綜上三項說明。

## 三、結論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為發展主軸，聚焦於 505(b)2 新藥及困難學名藥之發展，並藉由靈活的商業合作策略降低營運風險。美國學名藥雖然市場規模大，但在 FDA 法規更新及市場競爭上，仍具有許多不確定性，因此公司必須藉由垂直整合，增加應變縱深，並隨時關注與因應市場變化。

為了深化垂直整合提高競爭優勢，祥翊由過往委託代工廠生產，建置自有口服製劑產線。強化了本公司由處方、製程、放大、申報、量產、外銷及物流垂直整合能力，並於龍潭廠驗證符合國際規範的品質系統後，往成為全球學名藥市場的重要公司持續邁進；龍潭廠並已於 2018 年 3 月正式啟用。

而公司的產品開發至 2018.Q1 計有一項產品開始於美國市場銷售，並完成一件 ANDA 新案申請，總計目前有 6 個品項等待 FDA 審查。預計 2018Q4 有 3 個品項商品可開始上市銷售。此外依據產品開發進度，有 2 個商品(NFT, CPT)可收取里程碑付款。

為了爭取時間與經濟效益，藉由初期較高的資本及專案研發支出，使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及因應市場銷售量的原料藥廠及口服製劑廠加速到位，並形成產品的規模優勢，擴大產值及降低學名藥費用(GDUFA)的平均成本。預計自今年起因廠房資本支出降低及藥品銷售挹注可使虧損狀況逐步改善。而在 505(b)2 藥品開發將依不同市場分別進行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加速案件的推動並降低營運風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60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489	14	\$	68,163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208,320	15		320,984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5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603	1		8,9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8	-		198	-
1410	預付款項			52,982	4		19,38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7	-		19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77,940</u>	<u>34</u>		<u>417,892</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769,384	54		347,824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115,545	8		124,978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6,447	1		4,95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3,958	-		3,9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43,393	3		59,731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38,727</u>	<u>66</u>		<u>541,441</u>	<u>5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16,667</u>	<u>100</u>	\$	<u>959,333</u>	<u>100</u>

(續次頁)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49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		89,128	6		60,48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9	-		35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0,192</u>	<u>6</u>		<u>60,839</u>	<u>6</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7,240	1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240</u>	<u>1</u>		<u>-</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97,432</u>	<u>7</u>		<u>60,839</u>	<u>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18,950	79		900,450	9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十一)		696,450	49		225,484	23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八)		(496,165)	(35)		(227,440)	(23)
3XXX	<b>權益總計</b>			<u>1,319,235</u>	<u>93</u>		<u>898,494</u>	<u>9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16,667</u>	<u>100</u>	\$	<u>959,33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陳淑芳





祥藥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2,160	100	\$ 24,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562)	( 7)	( 999)	( 4)		
5900 營業毛利		20,598	93	23,345	96		
營業費用	六						
	(三)(四)(七)(						
	八)(十六)(十						
	七)(二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 93,312)	( 421)	( 51,106)	( 2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6,703)	( 798)	( 195,933)	( 8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0,015)	( 1219)	( 247,039)	( 1015)		
6900 營業損失		( 249,417)	( 1126)	( 223,694)	( 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963	23	3,037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23,849)	( 108)	( 6,712)	( 28)		
7050 財務成本		( 422)	( 2)	( 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308)	( 87)	( 3,746)	( 15)		
7900 稅前淨損		( 268,725)	( 1213)	( 227,440)	( 934)		
8200 本期淨損		(\$ 268,725)	( 1213)	(\$ 227,440)	( 9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725)	( 1213)	(\$ 227,440)	( 934)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2.56)		(\$ 2.7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損		(\$ 2.56)		(\$ 2.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陳淑芳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公積金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u>105年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9,000	\$	326,995	\$	41,589	\$	258	\$	-	(\$	290,989)	\$	816,853	
現金增資	六(十)	160,000		144,301		-		-						304,3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十二)	-	(	249,400)	(	41,589)						290,98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1,450		1,076		-		2,254						4,780	
本期淨損		-		-		-		-				(	227,440)	(	227,4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00,450	\$	222,972	\$	-	\$	2,512	\$	-	(\$	227,440)	\$	898,494
<u>106年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00,450	\$	222,972	\$	-	\$	2,512	\$	-	(\$	227,440)	\$	898,494
現金增資	六(十)	205,000		451,000		-								65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13,500		15,982		-		2,194			1,790			33,466	
本期淨損		-		-		-		-				(	268,725)	(	268,7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8,950	\$	689,954	\$	-	\$	4,706	\$	1,790	(\$	496,165)	\$	1,319,2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陳淑芳



祥藥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68,725)	(\$ 227,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六) 19,492	13,494
攤銷費用	六(四)(十六) 9,673	692
利息費用	423	7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2,692)	( 1,8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18,669	3,6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1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5,531)	-
其他應收款	( 630)	( 4,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52
預付款項	( 33,599)	( 3,2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26)	(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5	( 3,836)
其他應付款	4,344	10,6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	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7,117)	( 211,380)
收取之利息	2,692	1,862
支付之利息	( 423)	( 71)
支付之所得稅	( 200)	( 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5,048)	( 209,74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12,664	( 230,9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二十) ( 365,672)	( 267,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97)	( 1,1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24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8,705)	( 39,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3,422)	( 540,44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3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656,000	30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14,796	1,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796	275,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326	( 474,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63	542,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489	\$ 68,1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陳淑芳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股票<u>登錄興櫃</u>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 附錄

### 附錄一

####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定為 Sunny Pharmtech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505(b)2 新藥
2. 無菌針劑學名藥
3. 緩釋學名藥
4. 困難學名藥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十八 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二十一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二十二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其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會計

####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二十六 條

(刪除)

####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二十七 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二十八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對股東通知或公告之期限或方式等事項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股東常會議案之股東提案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股東提名候選人相關公告、通知及處理等作業，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
- 三、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或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四、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 二、沿革：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2014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2015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須選任獨立職能監察人時，則其資格除應符合本條第一項條件外，亦應同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依公司章程所訂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依前項如有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該當選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舉票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未填列前述相關資料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四條：控制重點

-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資格。
- 二、公司監察人是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資格。
- 三、公司是否有選任獨立董事並確實遵守獨立董事的選任條件。
- 四、公司選舉董事、監察人過程是否確實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規定進行。
- 五、查核公司選舉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文件是否有確實保管。

第十五條：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 附錄四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111,89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7 年 05 月 01 日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
董事長	54	吳永連		2,140,753	1.91%
董事	83	貝南謀		196,623	0.17%
董事	--	張鴻仁		-	0.00%
董事	44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7,053	1.85%
董事	58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安		11,238,515	10.04%
監察人	--	李昌祖		-	0.00%
監察人	--	劉克宜		-	0.00%
全體董監持有股數				15,652,944	13.9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652,944	13.9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0.00%

- 五、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